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2014年8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不低于一套盾构机设备或低于50,000万元资金；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低



于 50,000 万元资金。

详见 2014 年 8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